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6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167830A0C_ATTCH6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167830A0C_ATTCH5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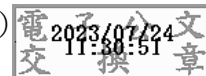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落實教育平權」政策說明資料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7月13日院臺聞字第112501419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國家各行各業人才，政府將於113年2月起實施「拉
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以落實教
育平權，朝「0到22歲國家一起栽培」目標邁進。行政院特
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
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
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2024年2月實施

落實

教育平權

透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，讓每個孩子都可不受限於經濟壓力，選擇自己喜愛的學校和科系，也讓公私立大專院校能發展特色科系，培育國家各行各業的人才

拉近差距

1

私立大專學雜費每年減免

+

3

公私立大專院校弱勢學生減免

每年1.5-2萬

放寬門檻

就學貸款

高中職全面

免學費

3.5萬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CC BY NC ND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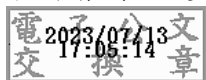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4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落實教育平權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培育國家各行各業人才，政府將於113年2月起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以落實教育平權，朝「0到22歲國家一起栽培」目標邁進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714



11200167830